

证券代码：832553

证券简称：新财智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亚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张平、李凡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和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0 全年新财智和金烽文化相互采购的文化建设类等服务不超过 100 万元，其中新财智向金烽文化采购摄影摄像服务 40 万，以及金烽文化向新财智采购的文化设计、策划等文化建设相关服务 60 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，详见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-008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-011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2）、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2020-013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平、李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新财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